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是地市级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石嘴山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石嘴山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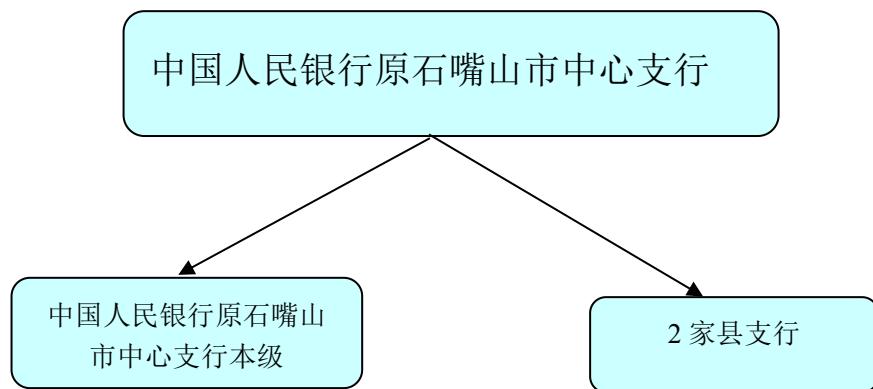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石嘴山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石嘴山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石嘴山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石嘴山市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石嘴山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管理石嘴山市人民银行系统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组织全市支付清算体系建设；指导部署石嘴山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督工作；管理石嘴山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石嘴山市人民银行系统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

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3家机构，包括：地市级中心支行1家，即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县支行2家，分别是平罗县支行、惠农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3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3,702.76
六、其他收入	6	4,090.7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385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090.76	本年支出合计	22	4,090.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4,090.76	支出总计	26	4,090.76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0.76						4,09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5	教育支出	3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217	金融支出	3,702.76						3,702.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63.84						3,663.84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70150	事业运行	3,663.84						3,663.8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8.92						38.92
2170202	金融服务	35.68						35.6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0.6						0.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						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						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2						3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4.98						84.98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0.76	4,051.84	3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5	教育支出	3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217	金融支出	3,702.76	3,663.84	38.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63.84	3,663.84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70150	事业运行	3,663.84	3,663.8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8.92		38.92			
2170202	金融服务	35.68		35.6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0.6		0.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	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	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2	3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4.98	84.98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51.84	3,593	458.84
人员经费		3,593	3,5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5.08	3,495.08	
30101	基本工资	1,387.25	1,387.25	
30102	津贴补贴	578.08	578.08	
30107	绩效工资	699.82	69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32	35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98	125.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02	30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5	4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2	97.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3.6	23.6	
30304	抚恤金	32.97	32.97	
30307	医疗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35	41.35	
日常公用经费		458.84		45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87		456.87
30201	办公费	22.54		22.54
30202	印刷费	1.39		1.39
30205	水费	1.19		1.19
30206	电费	11.92		11.92
30207	邮电费	4.33		4.33
30208	取暖费	26.81		26.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98		64.98
30211	差旅费	11.08		11.08
30213	维修(护)费	20.82		20.82
30215	会议费	0.09		0.09
30216	培训费	3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30226	劳务费	20.37		20.37
30228	工会经费	42.64		42.64
30229	福利费	104.55		104.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1.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23		106.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13.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7		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		1.97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8		11.08		11.08	1	1.75		1.31		1.31	0.4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辖内 3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决算 4,090.76 万元，支出决算 4,090.76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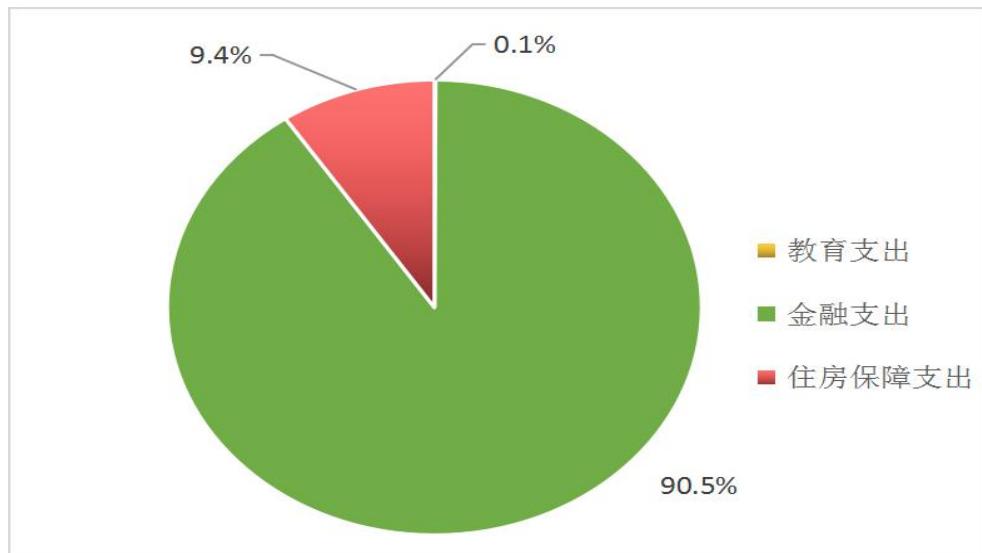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决算 4,090.7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预算 4,090.7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 万元，占比 0.1%；金融支出 3,702.76 万元，占比 90.5%；住房保障支出 385 万元，占比 9.4%。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预算 4,090.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提高“线上”业务培训活动占比，压缩“线下”业务培训次数和规模，相应支出减少。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663.84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8.09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经费。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35.68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25.59 万元，增长 253.6%。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增加。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0.6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64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46.55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列支了部分大型维修改造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2 年决算数 385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1%，基本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4,05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5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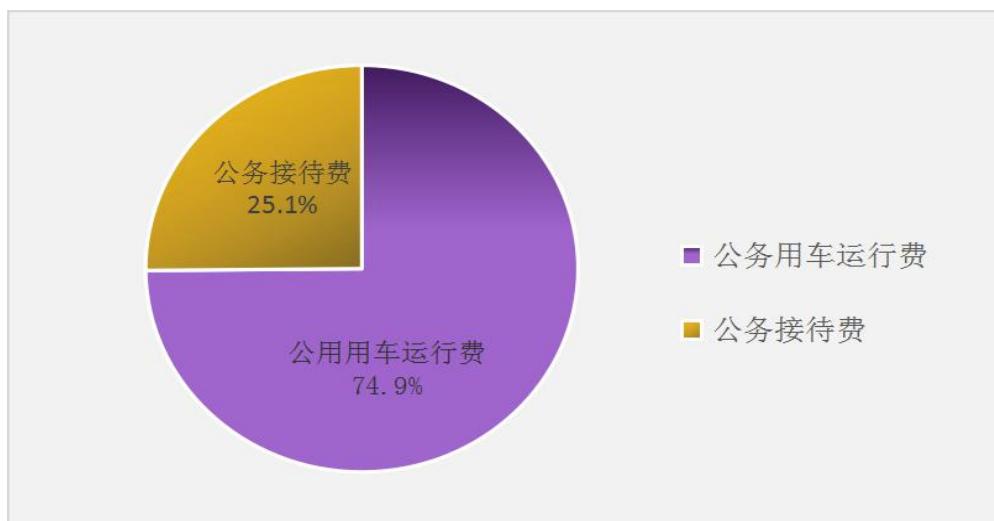
（一）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2.0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未能开展。

（二）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1万元，占74.9%；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占25.1%。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2022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88.2%。主要用于辖区 3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 万元。2022 年末，辖区 3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全辖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累计 134 人次。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9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
心支行全辖 3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 主要用于开
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 机要文件交换、
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和2家县支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人民银行原石嘴山市辖区各机构分别按照当地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相关规定和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